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收費要點

100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第 4 點條文

104 年 9 月 3 日國苑中總字第 1040004333 號函核定實施

一、依據事務管理相關法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教職員工借用宿舍，皆需繳納宿舍管理費。

三、借用人除應於簽約日起一個月後開始繳納宿舍管理費外，仍應依行政院規定每月扣回房租津貼。

本校所收取之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（以下稱宿舍管理費）應依專款專用原則，作為宿舍興建、修繕及管理之用。

四、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訂定如下，A1 室每月收取新臺幣 525 元整、B1 室每月收取新臺幣 1,000 元整、B2 室每月收取新臺幣 458 元整、B3 室每月收取新臺幣 458 元整。（A 為一樓，B 為二樓）

五、借用人應繳納之宿舍管理費，按月自薪資中扣繳。

六、借用人如積欠應繳之宿舍管理費達二個月以上，經催繳而未於期限內補繳者，本校將立即終止宿舍借用契約收回宿舍並追繳其所積欠之費用。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請配住宿舍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宿舍管理相關法令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